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二次前導學校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數位前導學校計畫」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限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本校得錄取從缺)。

三、資格條件：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國外大學(含)以上畢業(具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始得採計)。
- (二)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須滿10年以上，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三) 具資訊素養，包含文書處理 Office(Word、Excel、Powerpoint 等)等操作使用。
- (四) 態度積極，具熱忱、溝通、協調及執行能力。
- (五) 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 具相關專案行政經驗、研究計畫規劃者為佳。

四、工作內容：

- (一) 負責各項高中優質化與前導學校計畫相關行政業務，含公文處理、計畫申請、線上填報資料與成果撰寫等。參與前導學校團隊規劃之培力工作坊。
- (二) 辦理各項優質化與前導計畫相關行政會議與研習，擔任聯繫窗口，處理相關業務工作。
- (三) 協助本校發展新課綱課程與處理工作圈業務，包含微課程、學科平台；協助教師社群運作、教師專業發展、辦理增能研習與工作坊；協助多元選修、校訂必修等課程運作與採購相關教學設備。
- (四) 處理經費採購與核銷等工作：依照核定經費之核結日，循會計程序完成各項經費核結。
- (五) 協助實研組與教務處相關行政支援事項。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務處

六、工作時間：上班時間為08:00-17:00，週休二日。如因業務需要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活動，依規定申請補休。

七、報酬薪資：

- (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規定每月薪酬學士第一年約36,174元，碩士第一年約41,370元，並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 (二) 工作滿1年，給予1.5個月年終獎金，未滿1年依實際到職月份按比例計算(限當年度12月底仍在職者)。

八、聘期：

- (一) 自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滿考核不及格者予以解聘。
- (二) 視工作成績表現，作為辦理下一學年度(116年8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續聘依據。
- (三) 若補助經費刪減、中止及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勞動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九、報名方式：

(一)甄選流程：

1. 初審：電子資料審查(擇優錄取，擇優標準項目含專案行政管理、研究計畫規劃之相關工作經驗與相關電腦技能證照等)
2. 複審：一般行政面試(15分鐘)(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二)初審(書審)：

1. 請檢附報名文件，於**115年9月7日(一)中午12點前**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acad5@gl.ck.tp.edu.tw)，信件主旨註明「應徵前導學校計畫專任助理」(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初審合格者，擇優進行複審(面試)，不合格或未進入複審名單者，恕不另行通知。
2. 報名文件如下：
 - 報名表(貼妥2吋照片)。
 - 簡要自述。
 - 附件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 附件二：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掃描檔。
 - 附件三：經歷證件、專業證照掃描檔(無者免繳)。
 - 附件四：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掃描檔(無者免繳)。
 - 附件五：公立醫院體格健查表掃描檔(得於錄取後2週內完成補件)。
 - 附件六：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附件七：簽名之切結書。
 - 附件八：簽名之同意書。
3. 依據 email 至本校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初審結果於115年9月8日(二)下午2時後**，公告於建中網站首頁。請自行上網查看初審結果，不另行個別通知。

(三)複審(面試)：

1. 初審通過者，參加複審。**115年9月9日(三)下午4時至4時10分報到**，4時10分抽面試順序。
2. 地點：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四)錄取名單公告：**115年9月10日(四)中午12時後**公告於建中網站首頁。

(五)報到：

1. 正取人員請於**115年9月14日(一)上午10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2.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學經歷證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附則：

- (一)報名人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報名人員如經查閱為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將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報考人員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得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補充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聯絡資訊：臺北市立建國高中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一) 地址：10005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教務處

(二) 信箱：acad5@gl.ck.tp.edu.tw

(三) 電話：02-23034381轉211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前導學校計畫專任助理報名表

計畫名稱	前導學校計畫	甄選編號	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黏貼 2吋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	☐ 是 ☐ 否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歷(大學以上)				
階段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碩士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專業證照				
資訊能力				
外語能力				

聲明事項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簡要自述、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名) 115年 月 日

請依下列順序於報名表之後填妥：

- 1.簡要自述 2.國民身分證 3.學歷證件
- 4.經歷證件、專業證照 5.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6.健康檢查報告書 7.具結書 8.切結書 9.同意書

審查
結果

請勿填寫

簡要自述

*請簡述成長背景、個人特質、相關專案行政管理、研究計畫規劃之經驗、專業技能、工作期待。以不超過1500字為原則。

附件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	-----------

附件二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證照影本

附件三經歷證件、專業證照

附件四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附件五健康檢查報告書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前導學校專任助理甄選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現職：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 **前導學校計畫專任助理** 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僱用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具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之情事：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此 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以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茲因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為辦理行政助理臨時人員遴選作業，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_____